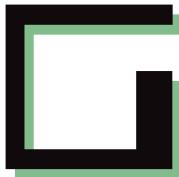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根據大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即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予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名翔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號19樓1922室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4)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依法撤銷。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通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